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月\*\*日在吉林市龙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龙潭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敏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龙潭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区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有了新提升。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发展凸显新作为

**坚决服务好疫情防控大局。**按照区委统一安排，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在周密部署法院日常防控工作的同时，深入乡镇社区，协助做好联防联控。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措施，大力推进“线上审判”、“线上调解”、“线上送达”，疫情以来网上立案3996件、网上缴费2403件，网上开庭1573件，网上质证1960件，充分满足当事人疫情期间诉讼需求。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履行扫黑除恶政治责任。受理恶势力犯罪案件5件，审结5件，结案率100%，判处犯罪分子33人,判决追缴违法所得、罚金、没收财产1335.76余万元。依法审理房某等20人涉恶势力团伙涉嫌寻衅滋事、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地、开设赌场、串通投标一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实现黑恶案件清零、黑财清底，利剑斩污成效明显。

**着力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倾力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债权安全。审结贷款纠纷案件1718件，共同打造健康、诚信、文明的金融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出台相关《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龙潭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制度6项，在审判执行全环节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案件8373件，为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公平公正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全面提速。**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院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有针对性地为贫困户送法律书籍、送政策、送服务，准确把握春节、中秋、扶贫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慰问活动。在强化对包保贫困户“输血”的同时，积极引导其“凝血”“造血”。五年来，我院先后帮助贫困户重建房屋2处、建造蔬菜大棚1栋、投资村办企业肉牛养殖产业扶贫项目1个，累计扶贫资金投入近20万元，包保贫困户均已达到脱贫标准。

（二）聚焦审判主责主业，执法办案取得新成绩

五年来，我院坚持审判工作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依法公正处理人民诉求，积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纠纷。共受理各类案件22248件(含旧存532件），审（执）结21563件，结案率96.92%。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综合排名中，多次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中位居前十位。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龙潭建设。**五年来，共受理刑事案件2179件，结案2097件，结案率96.24%。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抢劫、强奸、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的醉酒驾驶、校车超载等危险驾驶犯罪，共审结826件，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持宽严相济良法善治，加强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调处民商纠纷，服务龙潭经济发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2520件，审结12018件，结案率95.99%。对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审结教育就业、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社会保障等案件684件。大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妇女权益保护、劳动合同维权等普法宣传，切实维护老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土地纠纷、相邻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122件，促进社会关系和谐稳定。

**稳妥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龙潭建设。**五年来，共受理行政案件475件，审结473件，结案率99.58%。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重。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携手龙潭区司法局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究论证，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工作联系，提出司法建议14条。邀请行政执法人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促进机关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审理涉及城市拆迁、征地补偿等敏感性、群体性行政案件，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全力破解执行难，助推诚信龙潭建设。**五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6960件，执结6861件，执结率98.58%。执行到位案款43490万元。一是加强执行信息建设。实现网络执行查控全覆盖，大力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积极联合财政、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将被执行人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等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二是完善执行规范制度。实现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运行、全程监控留痕，严格规范终结程序，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三是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融资信贷、生活消费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初步形成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严厉惩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匿财产以及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等方式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五年来，司法拘留140人，拘传780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55人，限制高消费4018人。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审判质效取得新提升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稳步推进以员额制改革为中心，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科学划定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责权限。实行法官单独序列管理。逐步完善了员额法官遴选、法官职级升降、法官绩效考核、法官进出管理等各项制度。五年来，我院进行了4次法官遴选工作。目前有员额法官34名，占政法编制的35.79%。司法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分别占政法编制的38.95%和15.8%，实现近75%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审判执行一线。

**强化司法责任制落实。**全面贯彻“让审判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要求，员额法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明确独任法官、审判长、合议庭成员的审判职责和权限。完善法官权、责、利相统一的办案责任制，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全面强化院庭长办案制度，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五年来，院领导结案577件，占结案总量的4%。建立刑事、民事、行政法官专业会议，完善审委会制度，严格履行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出现“同案不同判”问题。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入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一是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刑事审判健全落实证据裁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强化庭审对抗与保护诉讼权利共同推进，切实履行法院中立审判地位。二是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成立速裁团队，专门审理速裁案件和简易案件，从立案环节增加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数量，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深入探索诉源治理。**坚持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2017年以来，我院结合实际构建了以1个诉调中心为平台，5个调解室及5个联动调解组织协作推动的“1X5X5”多元调解纠纷解决机制，并邀请4名常驻特邀人民调解员及5个联动调解组织在诉前服务平台共同进行诉前接待、化解和分流工作。平台自成立以来，共接待9800多起纠纷提请，其中有65%纠纷提请人申请了诉前调解登记。共有46位律师来院义务服务3900余人次，义务代写文书350余份。有近3400起纠纷，在诉前登记受理之前通过调解等方式解决和息诉。

（四）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便民利民开拓新模式

**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畅通服务渠道,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五年来共依法对14853件案件（一审）登记立案，其中网上立案9665件，跨域立案108件。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将诉前调解、立案登记、送达保全、涉诉信访等事务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让当事人“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云审判”“云调解”等新路径，引导当事人网上办理诉讼事项，审判执行“不打烊”，公平正义“不迟到”。

**优化人民法庭工作布局。**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按照上级法院统一部署，我院于2020年启动法庭“回归”工程，纠正派出法庭回院合署办公问题，将乌拉街法庭从院内迁出,改善了办公用房条件。同时设立5个巡回审判点，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注重强化派出法庭司法便民利民功效，积极拓展人民法庭诉讼服务功能，全面实行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大力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建立完善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为当事人提供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

**扎实推进“法官进网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助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我院着手制定了《关于开展龙潭区人民法院“法官进网格”暨“人民法庭进网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法官对应全区559个网格名单。“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全面对接社区网格,建立覆盖城乡网格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平台。发挥网格员信息资源优势，将协助司法送达、执行寻人查物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把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第一线。

**全面强化府院联动工作。**2020年1月14日，龙潭区第十八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院牵头制定的《龙潭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标志着我区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府院联动制度，有力地促进了诉源治理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增进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认同，进一步统一了我区司法和行政执法尺度，各项工作取得了全面进展。

**加速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紧紧围绕智慧法院“三全三化”建设目标，突出便民利民，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2019年6月，龙潭法院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设立专人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实现法官开庭均采用网上阅卷，卷宗流转全流程无纸化。同时，我院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审执流程信息实时推送，五年来共公开裁判文书19382份，网络直播案件5399件，丰富了群众参与司法互动的渠道，让公平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主动作为提升服务满意度。**立足审判执行服务群众，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畅通民意沟通渠道、落实便民服务措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法律六走进”为牵引，深入广泛开展普法讲座及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儿童节”、“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加强宣传发动，引导、推动群众共同参与综合治理。五年来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0余场次，服务、宣传对象一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在《江城日报》、《北方法制报》、“中国吉林网”等传统、新兴媒体上推送刊登法院宣传稿件、优秀案例200余篇，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网站推送各类宣传稿件1713篇。

（五）坚持从严治院治警，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

**突出政治建院，擦亮忠诚本色。**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第一议题”、党组议事规则和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专题党课、专题辅导等形式，强化广大干警认识理解，确保学深悟透做实、入脑入心践行。尤其是今年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我院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四项教育”，进一步净化了法院队伍的政治生态。

**突出能力建设，练强司法本领。**持续开展专项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技能比武、裁判文书质量评查，提高干警综合素能及业务水平。优化队伍结构，五年来，新招录正式干警45人，聘用制文员39人。目前，我院35岁以下干警44人，占全院总人数46.32%，本科及以上学历65人，占全院总人数68.42%。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绩效考评体系，在职务晋升、薪酬待遇、荣誉激励等方面全面体现能力和业绩导向。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突出从严建院，筑牢廉洁防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活动，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地落实。今年以来，我们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紧扣“四项任务”“三个环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主动交待问题的28名干警给予批评教育、谈话提醒，制定出台制度机制19项，开展“万警大走访”走访100余家群众。通过教育整顿，法院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在龙潭法院全体干警的努力下，我院荣立集体三等功3次、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9次，1篇学术论文荣获国家级三等奖，涌现出“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法院最佳办案能手”、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另有177人次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龙潭法院向大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区法院工作尽管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司法体制改革中暴露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有待逐步解决，与改革契合的配套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司法能力还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紧依靠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采取过硬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未来五年工作思路

今后，区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审执工作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着力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跟党走，认真贯彻区委的决策部署，确保全体干警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和人民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发展。**坚持依法从严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慎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强化执行联动，严惩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维护司法权威，依法保障社会安全、经济稳定和人民幸福。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员额法官管理、审判监督管理、司法绩效考核等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进一步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等改革，提升改革成效。持续打造两个“一站式”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从严治院，加强队伍建设。**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着力查摆队伍建设中的短板、弱项，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扬帆起航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们将紧紧依靠区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信心，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奋力开创龙潭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打造“五新型龙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